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湖聲字第55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庭昇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淵

代 理 人 曾智群律師

相 對 人 黃博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聲請書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時，應該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也有準用。

二、抗告人先前向我院聲請將其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的聲請書為公示送達，因當時所附證據不足以認定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我院駁回聲請。後來抗告人提起抗告，表示相對人已經被通緝，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通緝犯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可證，且我院駁回抗告人聲請的裁定，經送達後，也發生送達地址查無此人的情況。至此，已可確認相對人的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聲請人確實不是因為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相對人的居所，原先的駁回裁定，應該予以撤銷，並變更為准許聲請。

三、案經抗告人提起抗告，於是依第一段提到的法律規定，撤銷並變更原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趙薇莉